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林瑋茹
電 話：02-77365668
傳 真：02-239769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800784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 貴府請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
申請一年制教育實習期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4月13日府教創字第0980134599號函及98年5月6日府教創字第098017066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98年2月12日台中(二)字第0980017853B號函釋意旨(詳如附件)，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條文所定過渡規定之信賴保護意旨，應不以於過渡期限截止前「完成」教師資格之取得為必要。爰符合前開條文規定情形者，應於98年7月31日前申請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，再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於完成教育實習並複檢合格後，取得教師資格，核先敘明。
- 三、另符合同條文第3項規定情形者(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之人員)，比照上開立法及函釋意旨，應依該項法規於102年7月31日前選擇並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。
- 四、綜上，近期仍有參與一年制教育實習需求者，仍請 貴府依師資培育法及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本權責協助辦理初、複檢及審核教

育實習機構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
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中教司

裝

訂

線